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613,078.33	420,258,321.88	5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37,457.78	102,126,501.31	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153,142.42	99,360,589.43	7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393,238.08	23,561,334.08	51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4.22%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5,633,172.64	3,466,866,570.10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1,109,510.40	2,597,041,185.22	5.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质押 60,978,000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9,842,7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13,304,713		
杜锦贤	境内自然人	0.35%	3,6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3,030,829		
葛佳明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600		
陈雪宁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054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0.14%	1,491,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美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3 年 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3、2023 年 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3 年 3 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3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3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3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套期保值等银行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若续作授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2023年8月28日